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有关科站：

按照《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焦双随〔20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焦双随办〔2022〕1 号）要求，根据我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以及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市局定于 9 月份对今年抽查计划中涉及到的 8 项抽查事项、1 项联合抽查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监管全覆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 年 9 月 1 日—25 日。

二、检查人员及检查对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从系统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按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相关科站对本科站所抽查的事项负责。

三、检查内容

1.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责任科站：农机农药科、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 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查（责任科站：种植业科、种子站）
 - 3.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责任科站：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 4.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责任科站：畜禽屠宰科）
 - 5.农业植物检疫（责任科站：种植业科、植保站）
 - 6.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责任科站：畜牧科）
 - 7.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责任科站：饲料兽药科）
 - 8.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责任科站：饲料兽药科）
- 生猪屠宰企业联合抽查方案另外发文。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执法人员密切配合，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监管工作检查方案及检查表中规定的内容逐项开展检查工作，如实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依法当场处理的，及时当场处理；问题严重但尚未构成违法需要责令整改的，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负责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局政策法规科，由局政策法规科组织或移送相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归集信息，将相关资料、结果等及时公示。

（四）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和疫情防控要求，轻车

简从，不得给地方和企业增加负担。

- 附件：1.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2.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种子、植物检疫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3.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4.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生猪屠宰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5.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6.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饲料兽药质量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1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了规范拖拉机驾驶培训行业管理，确保培训质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局决定组织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二、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按照“双随机”的工作原则确定。

（一）检查人员：抽取 2 名执法或监管人员组成检查组。

（二）检查对象：从 6 个县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中抽取 10%为现场监督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一）教学场所。理论课教室要达到相关标准，教练场地要符合有关要求，有所需办公用房。

（二）教学设备。要配备规定的教学车辆、配套农机具以及相关教学器材。

（三）教学人员。教学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资格条件和一定人数。

（四）组织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明确，教学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完善。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要高度重视本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检查，协调执法人员密切配合，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谨细致。检查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开展逐项检查工作，如实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现被检查对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现场及时固定证据，移交当地农业执法部门处理，并责成当地农业执法部门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

（三）廉洁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轻车简从，严禁给当地和涉事主体增加负担。

附件：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地点：	县（市）	乡（镇）办事处	村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教学场所	有理论课教室，教室内配备有黑板、课桌椅。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总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且采光、通风、照明和消防等条件符合有关标准；						有□ 无□
	有固定的教练场地，面积不得少于 1500 平方米，场地内应设有学员休息设施；						有□ 无□
	租用场地必须签订 3 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						有□ 无□
	有能满足教学需要的办公用房及学员食宿条件。						有□ 无□
	有 5 台以上与培训业务范围相符且检验合格的教练车辆；						有□ 无□
教学设备	有与教练车辆配套的农机具，配套比例不低于 1：2；						有□ 无□
	有常用机型的教学挂图、示教板和主要零部件实物；						有□ 无□
	有必要的电教设备及音像资料。						有□ 无□

教学人员	教学负责人应当具有农机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工作三年以上；	有□ 无□
	理论教员应当具有农机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有□ 无□
	教练员应当持有农机行业技能鉴定拖拉机驾驶工种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应机型 5 年以上安全驾龄；	有□ 无□
	理论教员、教练员均应取得省农机局核发的《河南省拖拉机驾驶培训准教证》，持证上岗；	有□ 无□
	教学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有□ 无□
管理制度	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包括校长岗位职责、理论教员岗位职责、教练员岗位职责、财务会计岗位职责等；	有□ 无□
	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制度、学籍档案管理制度、教员管理制度、教学设备及车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有□ 无□
	财务独立，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专职财务人员。	有□ 无□
说明：带“□”项目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划“√”		

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名：

执法证件号：

检查人员签名：

执法证件号：

附件 2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种子、植物检疫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种子和植物检疫工作，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市局决定组织开展种子、植物检疫“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二、检查人员及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按照“双随机”的工作机制确定。

（一）检查人员：抽取 2 名执法或监管人员，组成检查组。

（二）检查对象：抽取 8 个种子生产经营企业、1 个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为现场监督检查对象。

三、检查及监测内容

（一）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检查品种审定及适宜区域；检查种子质量；检查种子包装、标签及使用说明；检查种子经营档案、引种备案及销售备案。

（二）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植物产品的检疫证明备案及使用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种子、植物检疫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执法人员密切配合，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谨细致。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逐项开展检查工作，如实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中发现受检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固定证据，移交当地农业执法部门处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交由当地农业执法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到位。

（三）廉洁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要求，轻车简从，不得给地方和企业增加负担。

附件：1.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现场监督检查表

2.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现场监督检查表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现场监督检查表

地点：		县（市、区）	乡（镇）	村
被检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一、生产经营资质	经营许可证	有□ 无□		
	生产许可证	有□ 无□		
	营业执照	有□ 无□		
	种子销售委托证书	有□ 无□（具体品种： ）		
二、管理制度	生产档案	完善□ 不完善□ 无□		
	经营档案	完善□ 不完善□ 无□		
三、现场检查情况	经营未审定品种	无□ 有□（具体品种： ）		
	包装标识、标注	规范□ 不规范□（具体品种： ）		
	销售散装种子	无□ 有□（具体品种： ）		
	超范围生产、经营种子	无□ 有□（具体品种： ）		
四、发现的其它问题				

填写说明：带“□”项目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划“√”。“具体品种”应注明规格和数量。

检查单位：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现场监督检查表

地点： 县（市、区） 乡（镇） 村		
被检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一、现场检查情况	产品植物检疫证明	有□ 无□
	产品包装上规范印制植物 检疫证明	无□ 有□（具体产品： ）
二、发现的其它问题		

填写说明：带“□”项目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划“√”。“具体品种”应注明规格和数量。

检查单位：_____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行为，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豫政办〔2015〕140 号）和《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9 月下旬。

二、检查对象

全市规模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目前全市在库生产经营主体 90 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抽取比例 10%，市局从监管对象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9 家。

三、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抽取持证的执法、监管人员各 2 名。

四、检查内容

按照《焦作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记录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查看生产经营主体信息、质量监管、生产记录、用药情况包裹标识等情况，各项记录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等

相关内容。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检查事项及其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二）检查人员应当认真填写《焦作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记录表》，经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将检查结果当场反馈给受检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依法当场处理的，及时当场处理；问题严重但尚未构成违法需要责令整改的，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负责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局政策法规科，由局政策法规科组织或移送相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检查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

附件：焦作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场检查记录表

焦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记录表

生产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点:		县(市、区)		乡(镇) 村	
检查次数	本年度第 次检查				
主体信息	主体性质	企业 ☐ 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种养大户 ☐ 其他 ☐			
	营业执照	有 ☐ 无 ☐ 不需办理 ☐			
	产品认证	无公害 ☐ 绿色 ☐ 有机 ☐ 农产品地理标志 ☐ 未认证 ☐			
	产品检测	自检 ☐ 委托检验 ☐ 未检测 ☐			
	质量安全风险等级	A ☐ B ☐ C ☐ D ☐ 未分级 ☐			
质量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 ☐ 不健全 ☐ 无 ☐			
	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有 ☐ 无 ☐			
	标准执行	良好 ☐ 好 ☐ 不好 ☐			
	质量安全承诺书	有 ☐ 无 ☐			
	从业人员培训	有 ☐ 无 ☐			
生产记录	禁限用农药清单、宣传警示标语上墙	有 ☐ 无 ☐			
	农资采购记录	真实完整规范 ☐ 不真实 ☐ 不完整 ☐ 不规范 ☐ 不能提供 ☐			
	农资领取记录	真实完整规范 ☐ 不真实 ☐ 不完整 ☐ 不规范 ☐ 不能提供 ☐			
	田间作业记录	真实完整规范 ☐ 不真实 ☐ 不完整 ☐ 不规范 ☐ 不能提供 ☐			
	农产品检测记录	真实完整规范 ☐ 不真实 ☐ 不完整 ☐ 不规范 ☐ 不能提供 ☐			
	农产品销售记录	真实完整规范 ☐ 不真实 ☐ 不完整 ☐ 不规范 ☐ 不能提供 ☐			
用药情况	记录保存	2年以上 ☐ 1年以上 ☐ 未保存 ☐			
	常规药物	按规定使用 ☐			
	禁限用药物	未按规定使用 ☐ 具体情况:			
		未发现违禁药物 ☐			
		购买违禁药物 ☐ 具体情况:			
储存违禁药物 ☐ 具体情况:					
包装标识	使用违禁药物 ☐ 具体情况:				
	农产品包装标识	未按规定包装标识 ☐ 按规定包装标识 ☐ 不要求包装标识 ☐			
	农产品质量标志	无违法违规情形 ☐			
发现的其 他问题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具体情况:				
处理意见					

填写说明:带“□”项目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划“√”。

检查单位: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联(白)检查单位存档 第二联(红)被检查单位留存

附件 4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生猪屠宰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严厉打击屠宰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屠宰行业健康秩序，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决定对全市生猪屠宰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 年 9 月。

二、监管对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从全市监管对象数据库（9 个）中随机抽取 10%生猪屠宰企业（1 个）。监管工作开展前名单密封，到被监管生猪屠宰企业所在县（市）时向农业部门启封出示。

三、人员组成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从市级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

四、监管内容

1.按照《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记录表》进行监管工作。查看生猪屠宰厂（场）设立条件、动物防疫条件、主要设施设备运行、入场查证验物、待宰静养、肉品品质同步检验、不合格肉

品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等落实情况，随机抽取部分检疫合格证与河南省畜禽屠宰系统比对入场登记、待宰静养、检疫申报等落实情况。

2.查看“两项制度”即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制度、驻厂官方兽医派驻制度落实情况。随机抽取非洲猪瘟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查看企业是否落实非洲猪瘟“批批检、全覆盖”自检制度，是否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配备驻厂官方兽医。

3.查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细化岗位安全生产操作程序；是否建立屠宰设施设备检修保养制度，定期组织对消防、供电、制冷、锅炉等设施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等；是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栏；是否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是否制定相应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是否建成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体系。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结果运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设立条件（包括国家明令淘汰的手工屠宰工艺和桥式劈半锯、敞开式烫池、清水池等屠宰设备未拆除），存在屠宰违法行为的，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应规定处理处罚。发现生猪屠宰厂（场）动物防疫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依据相应法律规定处理。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发现官方兽医及其他监管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依法处分或移交纪检监察、检查机关处理。

(二)遵守检查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不得给地方和企业增加负担，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记录表

附件

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1	厂场设立条件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查6个月内的水质检测报告或使用城市自来水证明	是□ 否□	
2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现场查看	是□ 否□	
3		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现场查看	是□ 否□	
4		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现场查看	是□ 否□	
5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现场查看	是□ 否□	
6		有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现场查看	是□ 否□	
7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现场查看	是□ 否□	
8	动物防疫条件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现场查看	是□ 否□	
9		运输生猪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现场查看	是□ 否□	
10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现场查看	是□ 否□	
11		入场生猪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现场查看	是□ 否□	
12		生猪入场口与生猪产品出厂口应当分别设置，厂区内不得共用同一条通道	现场查看	是□ 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13	动物防疫条件	屠宰加工间脏区和净区分别设置更衣消毒室，车间接脏区和净区分隔	是□ 否□	
14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的宰前检疫室、寄生虫检验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是□ 否□	
15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是□ 否□	
16		建立生猪入场和生猪产品出场查验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是□ 否□	
17	安全生产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并正常运行	是□ 否□	
18		锅炉、高压容器和液氨存储设备等是否取得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使用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及电焊等操作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是□ 否□	
19		炼毛使用的液体、气体燃料是否放置在车间内专设的燃料存放间中（专用管道接入的除外）	是□ 否□	
20		是否配备紧急供电、消防设施	是□ 否□	
21	设施设备运行	是否在制冷、制热、用电、用汽（气）、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湿滑、路障、密集、狭窄、易伤、多伤等危险区域或作业点张贴“小心冻伤”、“请勿靠近”等警示标志	是□ 否□	
22		生猪运输车辆入口消毒池是否正常运行	是□ 否□	
23		屠宰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是□ 否□	敞开式浸烫池、桥式劈半锯、手工屠宰是否淘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24	同步检验检疫线是否正常运行	重点查看胴体线检验检疫岗位设置、红白脏输送线检验检疫岗位及操作	是□ 否□	
25		查看生猪运输车辆、生猪产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及其设施设备	是□ 否□	
26		查看屠宰加工线上的洗手刀具消毒设施设备	是□ 否□	
27		查看屠宰车间更衣消毒室的洗手、鞋靴消毒设施	是□ 否□	
28		查看有无冷水和40℃以上、82℃以上热水供应	是□ 否□	
29		查看有无排水沟堵塞、车间积水现象	是□ 否□	
30		重点查看检验检疫岗位照明是否符合工作要求	是□ 否□	
31		肉类接触面和盛放肉类产品的器具、容器是否清洁卫生，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禁止使用竹木材质
32		车间内的通风、排气装置是否正常运转	是□ 否□	
33	生猪进场	车间内是否有防虫、防鸟、防鼠设备且正常使用	是□ 否□	
34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是□ 否□	
35		是否有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且易清洗消毒	是□ 否□	
36		是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耳标佩带、健康状况	是□ 否□	
37		是否查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信息	是□ 否□	
38		是否如实记录生猪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车辆信息	是□ 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39	待宰 静养	是否按要求分圈编号	查看系统及现场	是□ 否□	
40		是否及时对生猪体表进行清洁	查看现场	是□ 否□	
41		是否达到宰前停食静养的要求（静养 12 小时及以上）	查看记录或系统的入场时间	是□ 否□	
42		对临床健康检查状况异常生猪是否进行隔离观察或者按检验规程急宰	查看记录	是□ 否□	
43		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	查看检疫申报单（或屠宰管理系统）	是□ 否□	
44		是否如实记录待宰生猪数量、临床健康检查情况、隔离观察情况、停食静养情况，以及货主等信息	查看记录	是□ 否□	
45		是否按照屠宰规程进行屠宰操作	基本工艺流程：冲淋、致昏、刺杀放血、烫毛脱毛、吊挂提升、预干燥、燎毛、清洗抛光、雕圈、开膛净膛、去头蹄尾、劈半、修整	是□ 否□	
46	屠宰 加工 操作	是否按照检验规程进行肉品品质检验	检验岗位：头、体表、内脏、胴体初验、复检与盖章	是□ 否□	
47		是否摘除肾上腺、甲状腺、病变淋巴结，修割其他不可食用组织、器官	查看修割的产品及记录（或省屠宰管理系统）	是□ 否□	
48		是否对待宰生猪或者在屠宰线上进行“瘦肉精”等检验	查看现场或记录	是□ 否□	
49		是否对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在胴体上加盖检验合格印章	现场查看	是□ 否□	
50		是否如实完整记录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等检验结果	查看设备及记录	是□ 否□	
51		是否制定生猪产品药物残留、非法添加物和病原微生物监控计划	现场查看文件资料	是□ 否□	
52		加工中产品是否落地	现场查看	是□ 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	备注
53	屠宰加工卫生	加工中盛放产品的容器、清洗用的水管是否落地	现场检查	是□ 否□	
54		是否对屠宰车间、屠宰设备、器械及时清洗、消毒	查看屠宰车间、记录或（省屠宰管理信息系统）	是□ 否□	
55	非洲猪瘟检测	实验室建设是否符合指南要求	查看仪器设备配置和送排风、空气净化系统	是□ 否□	
56		检测工作是否正常开展	查看采样、混样、处理、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是□ 否□	
57	无害化处理	是否对待宰死亡生猪、检验检疫不合格生猪或者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企业自行处理的，查看是否如实记录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数量、处理时间、处理人员等	是□ 否□	二选一
			委托处理的，查看是否有处理委托协议和处理交接单	有□ 无□	
58		出厂生猪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现场检查	是□ 否□	
59	出厂生猪产品	胴体外表面是否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动物检疫验讫印章，经包装生猪产品是否附具检验合格标志、加施检疫标志	现场检查	是□ 否□	
60		是否如实记录出场生猪产品规格、数量、肉品品质检验证号、动物检疫证明号、屠宰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查看产品出厂记录	是□ 否□	
61	档案管理	是否将生猪进场查验、分圈编号、待宰、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无害化处理、消毒、生猪来源和产品流向、设施设备检修保养记录等归档并按规定保存	查看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归档保存	是□ 否□	
其它内容					
处理意见					
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厂方负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行为，加强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根据《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豫政办〔2015〕140 号）和《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9 月中旬。

二、检查对象

全市持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生鲜乳收购站，目前全市生鲜乳收购站 17 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抽取比例 10%，市局从监管对象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2 家生鲜乳收购站。

三、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抽取持证的执法、监管人员各一名。

四、检查内容

按照《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查看生鲜乳收购站资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生鲜乳收购站化验检测能力、生鲜乳收购站各项记录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等

相关内容。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检查事项及其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二）检查人员应当认真填写《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表》，经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将检查结果当场反馈给受检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依法当场处理的，及时当场处理；问题严重但尚未构成违法需要责令整改的，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负责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局政策法规科，由局政策法规科组织或移送相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检查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

附件：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表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行为，加强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根据《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豫政办〔2015〕140 号）和《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9 月中旬。

二、检查对象

全市持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生鲜乳收购站，目前全市生鲜乳收购站 17 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抽取比例 10%，市局从监管对象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2 家生鲜乳收购站。

三、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抽取持证的执法、监管人员各一名。

四、检查内容

按照《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查看生鲜乳收购站资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生鲜乳收购站化验检测能力、生鲜乳收购站各项记录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等

相关内容。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检查事项及其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二）检查人员应当认真填写《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表》，经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将检查结果当场反馈给受检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依法当场处理的，及时当场处理；问题严重但尚未构成违法需要责令整改的，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负责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局政策法规科，由局政策法规科组织或移送相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检查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

附件：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表

附件

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表

检查编号： 收购站证号： 收购站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按省市县乡村顺序填写）：

序号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类别	单项结论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验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及有效期。	A	
2	生鲜乳收购站开办主体	查验生鲜乳收购证原件，无原件时应查验复印件（开办主体必须为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或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A	
3	生鲜乳的制冷与储存	挤贮奶后 2 小时，贮存生鲜乳的容器温度应降至 0-4℃，并有相关记录。	A	
4	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	站内许可使用的化学物质和产品应专人加锁保管，单独存放，挤奶厅、贮奶间不得堆放任何化学物品。	A	
5	生鲜乳交接单	收购站应保留每天的生鲜乳交接单，且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签字规范。	A	
6	建设位置	应建在养殖场（小区）的上风处或中部侧面，距离牛舍 50~100 米，有专用的运输通道，不可与污道交叉。	B	
7	功能区划分	应设有挤贮奶厅、待挤区、设备室、储奶厅、更衣室、化验室、办公室等区域。	B	
8	收奶量配套的收购能力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B	
9	化验检测能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并有化验记录。	B	
10	公示挤奶制度	挤奶厅应公示挤奶卫生操作制度与责任制。	B	
11	挤奶厅环境	应干净、无积粪，挤奶区、贮奶间墙面与地面应进行了防水防滑处理。	B	
12	挤前 3 把奶的容器	应有挤前 3 把奶的容器，挤奶时专门使用。	B	
13	挤奶、输奶器具的清洗	挤奶、输奶器具管状物应清洁，无污垢。	B	
14	挤奶机的维护	挤奶机应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B	
15	贮奶罐管理	应有带制冷设备的贮奶罐，保持封闭状态，其辅助设备装置应清洁。	B	
16	贮奶间（室）管理	贮奶间（室）应干净整洁，没有杂物堆放，周边地面硬化无积水。	B	
17	从业人员要求	应经相关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B	
18	生鲜乳收购站制度	应有卫生保障、质量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B	
19	生鲜乳收购站记录情况	应存留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 and 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记录，且记录真实、完整，连续保存。	B	
20	收购站设备清洗记录	应存留挤奶、设备储存等设施清洗消毒记录。	B	
21	生鲜乳留样及管理	每批次生鲜乳应留样并有留样记录，留样设有专门留样柜，能满足样品的存放，留样低温保存。	B	
总体判定				
注：1.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四项（含四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四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对于无挤奶设备的收购站，10-14 项不做判定，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三项（含三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三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 2.本判定标准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质检单位留存；第二联由受检单位留存；第三联由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留存。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6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饲料兽药质量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2 年 9 月份。

二、检查人员及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按照“双随机”的工作机制确定。

（一）检查人员：抽取 2 名执法人员。

（二）检查对象：

1. 饲料生产企业按现有浓缩料、配合料饲料生产企业的 10% 抽取。

2. 兽药生产企业按通过新版兽药 GMP 验收企业的 15% 抽取。
年内省厅已检查企业不再抽取。

三、检查内容

详见检查表。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执法人员密切配合，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格按照《饲料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兽药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规定的内容逐项开展检查工作，如实记录检查

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中发现受检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固定证据，移交当地农业执法部门处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交由当地农业执法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到位。

（三）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要求，轻车简从，不得给地方和企业增加负担。

附件：1.饲料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2.兽药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附件 1

饲料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检查表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 配合饲料 ☐ 浓缩饲料 ☐ 精料补充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		
1	安全生产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现场是否有人负责安全管理，员工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训		查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明确是否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随机选取现场员工进行提问，核实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2		高空投料平台、爬梯是否有安全护栏；地面投料口是否有遮挡防护措施或设施；运输物料、人员的电梯笼井、吊物孔是否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维修、操作平台等是否有防护栏；以上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是否有效使用		现场查验			
3		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亚硒酸钠等危险化学品等是否有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查验			
4		生产线除尘设备是否运转正常有效		现场查验			
5		配电柜、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易监督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应具有防爆功能		现场查验			

6		特种设备	高温设备、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警示标识和 安全防护装置；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通过安全 检查，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现场检查	
7		劳动保护	在粉尘、噪音、高温、高空等有害危险作业场所是否有 劳动保护措施，现场工人是否得到有效防护	现场检查	
8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或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有效	现场检查	
9	生产许可	生产范围	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情况	检查成品库房及销售记录，检查 产品标签库标签	
10			是否使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之外的物 质；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是否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 范》	检查原料库房，抽查配料记录、 产品标签，核实原料来源、品种、 适用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11	原料使用	使用合规	是否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浓缩饲料、饲料添加剂和抗球虫类药物或中药物 类药物	抽查配料记录，检查原料库房， 查阅抽查原料对应的采购记录 和许可证明文件	
12		质量安全控制	是否针对原料的主成份指标、卫生指标建立验收标准，卫 生指标验收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 是否按照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 并进行记录	查阅原料验收标准，对照《饲料 卫生标准》检查原料卫生指标验 收标准是否符合规定；现场查看 原料包装，抽查进货台帐、验收 记录，对照检查原料是否都有验 收标准	

13			是否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并进行原料安全性评价	查阅检测结果和评价报告	
14	生产过程	污染防控	生产加药饲料：是否按照规定对生产线进行清洗，清洗料是否明确标识；清洗料、头尾料、回机料、破包料等是否直接投入混合机	现场查验	
15			盛放器具及包装物是否明确标识，是否存在交叉混用情况；是否使用易碎、易断裂、易生锈的称量和盛放器具；生产设备是否定期清理，是否存在残存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是否存在润滑油、清洗剂污染物料情况	现场查验	
16			是否存在外来污染情况；生产车间是否配备防鼠、防鸟等设施；生产现场物料是否分类存放并清晰标识，现场是否整洁无杂物污垢积存	现场查验	
17	产品质量	质量控制	是否每6个月按产品类别进行至少1次混合均匀度验证	查阅混合均匀度验证记录	
18		出厂检验	是否按产品执行标准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查阅产品销售记录及对应的质量检验信息	
19		定期检验	是否每周从生产的产品中至少抽取5个批次的产品自行检验主成分指标	查阅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	
20		留样观察	是否建立并实行留样观察制度	对照留样观察制度、核实落实情况	

21	《规范》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按照《饲料质量安全规范》要求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范要求生产，填写并保存相关记录	抽查管理制度和相关记录	
22	标签标识	用药标识	加入抗球虫类药物或中药品类药物的，是否在标签中注明“本产品含有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或本产品含有允许添加的中药品类药物”字样，并标明有效成分含量、休药期及注意事项。	抽查标签库和成品库的产品标签，与配料记录对应核验	
23		说明宣传	标签或包装上是否存在对产品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抽查标签库和成品库的产品标签和包装	
24	其他		现场检查中是否发现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企业代表签字（公章） 以上整改项目自检查之日起限企业____日内整改完毕，并将书面整改报告和证明材料报当地执法部门验证和核查。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 注：
1. “存在问题”栏目不得为空，如未发现问题记录为“无”，检查条目不适用于该企业记录为“—”；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明确详细记录，并保存必要的照片等影像记录。
 2. 现场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情形的，应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处罚。

附件 2

兽药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检查表编号：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通用名：1.

； 2.

； 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
1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现场是否有人负责安全生产培训，是否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并定期开展消防等安全演练	查安全生产书，并明确是否有关制度及生产管理；随机选取安全生员工进行提问，核实安全培训情况	
2	危险操作防护	所有设备维修平台、操作平台和爬梯是否有防护栏、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以上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是否有效使用	现场查验	
3	危险品管理	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亚硒酸钠等危险化学品等是否有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查验	
4	粉尘区控制	除尘设备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定期清理，除尘效果是否良好	现场查验	
5	用电防护	配电柜、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配电盘及插座应具有防爆功能	现场查验	
6	特种设备	高温设备、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装置；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通过安全检查，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现场查验	
7	劳动保护	在粉尘、噪音、高温、高空等有害危险作业场所是否有劳动防护措施，现场工人是否得到有效防护	现场查验	
8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或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有效	现场查验	

9	生产许可	生产范围	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情况	检查成品库房及销售记录, 检查产品标签	
10		仓储管理	是否有通风防潮, 防鸟、防鼠等防范设施、设备; 产品货位卡是否完整、规范、真实; 温湿度计等设备是否良好有效	现场检查	
11	日常管理	追溯管理	原料、成品标签说明书是否赋有二维码, 二维码是否规范、有效; 产品出入库信息是否及时上传至国家兽药追溯系统	现场检查	
12		标签管理	标签说明书是否与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说明书范本相一致, 功能主治是否与国家标准一致, 有无夸大疗效、擅自更改或增加商品名等现象	现场检查	
13			批生产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并归档	查阅档案	
14		生产记录	空调运行记录、制水系统等关键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等是否完整、真实并归档; 是否定期归档	查阅档案	
15	档案管理		批检验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并归档	查阅档案	
16		检验记录	分析天平、液高效相色谱仪等主要检验仪器使用记录是否齐全、规范、真实; 是否定期归档	查阅档案、现场检查	
17		留样记录	是否建立留样登记记录和留样观察记录, 记录是否齐全; 是否定期归档	查阅档案、现场检查	
18	其他		现场检查中是否发现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企业代表签字 (公章)	
以上整改项目自检查之日起限企业 日内整改完毕, 并将书面整改报告和证明材料报当地执法部门验证和核查。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注: 1. 在仓库或国家兽药追溯管理系统中选取 1-3 个近期生产的产品进行核查。
2. “存在问题”栏目不得为空, 如未发现问题记录为“无”, 检查条目不适用于该企业记录为“/”;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明确详细记录, 并保存必要的照片等影像记录。
3. 现场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等情形的, 应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处罚。